关于开展2020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总结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认真总结2020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探索形成的好做法、好机制、好经验，推出一批具有良好实际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创造性，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质增效，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文件要求，决定开展2020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总结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典型案例内容

典型案例要明确重点、突出特色，聚焦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某一方面，深入挖掘总结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开放性的工作举措。主要包括：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构建支持毕业生就业政策体系、建立全员参与促就业工作机制、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和重点领域就业、引导毕业生报名参军入伍、引导毕业生到新业态新领域创新创业灵活就业、运用互联网等新技术优化就业服务、帮扶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毕业生以创业带动就业、发挥毕业班辅导员等就业工作队伍作用促进毕业生就业、开发更多岗位吸纳毕业生等。

二、工作要求

（一）请各学院聚焦2020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某一方面，总结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开放性的工作举措，篇幅不超过1500字，典型案例要认真修改打磨，确保文稿质量。典型案例报送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3日（星期三），报送邮箱306451839@qq.com。

（二）学校将根据各学院报送案例情况从中选择优秀案例推荐参加全市和教育部的遴选。凡进入市级及以上的典型案例，市级部门将进行专题宣传、交流推广，具有研究价值的案例，将作为课题项目立项，给予经费支持。

（三）此项工作是充分展示学院、学校工作的平台和契机，上级部门也将此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请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典型案例总结宣传工作，深入挖掘、认真总结学院在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典型案例，按照要求做好推荐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复明，18523557127

招生就业处

 2020年1月28日